

社区治理有“温度” 居民生活有“质感”

——民进宁夏区委会，自治区政协委员聚焦社区治理质效提升建言获答复

本报记者 韩瑞利

社区建设事关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贯彻落实，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城乡基层和谐稳定。如何让社区治理“触角”延伸至基层“末梢”，让社区治理质效不断提升、更有温度？今年，民进宁夏区委会、自治区政协委员提交相关提案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积极建言。近日，提案主办单位就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着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近年来，全区在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上，探索出了一条特色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路。但也存在着社区松绑减负成效不明显、共治共建作用发挥不充分、服务供给投入不足、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民进宁夏区委会提交《关于进一步提高社区治理能力的提案》，建议理清职责，积极推动社区减负增效，科学合理细化社区工作职责，明晰社区职责边界，制定准入“正面清单”和不予准入“负面清单”，实现部门（单位）、乡镇由领导向指导、社区由管理向服务的职能转变。建立由社区党组织牵头，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居（村）民代表等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共议共商共决。完善社区与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总结推广“社区吹哨、部门报到”的经验做法，有效调动机关干部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推动实现社会治理下沉、聚力增效。

答复介绍，我区始终坚持将城乡社区减负作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重要内容，先后写入自治区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导基层治理《具体措施》《城市社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持续开展“社区万能章”专项治理。对标中央国安办《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印发自治区《实

施意见》，实行城乡一体、同步推进为基层减负，在原有城市社区准入制度基础上，修订形成《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专门增加规范信息平台、上墙制度等内容，着力解决基础数据重复录入、制度“口号多”等难点问题。强化政治引领，深化街道“大党委”和社区“联合党委”区域化党建制度，推行“街道（社区）吹哨、部门报到”制度。大力推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落实率分别达83%、71%，全区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建尽建率分别为99.6%、99.8%。推动资源下沉，围绕基层所需的社会救助、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养老助残、公共安全等11类为民服务内容，征集自治区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年度实施的政策、项目、资金，梳理形成80条具体措施，印发《自治区部门社区治理服务大联动清单（2024年度）》，并指导各市、县（区）围绕本辖区治理服务实际精准对接下沉资源，推动人财物和权责利对称下沉到基层，提高基层组织和干部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我区印发《自治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将“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作为重点建设指标，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动综合服务设施从“有没有”到“好不好”转变。

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助力社区治理水平提升

“我区社区治理日趋规范化，居民小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赢得了群众越来越多的赞誉。但是，当前我区物业服务相关的管理措施、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现阶段的居民要求和社会治理需求，迫切需要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角度创新制度设计，破解物业管理现实难题。”自治区政协委员牛华平《关于加强物业法治建设提升社区治理水平的提案》建议，发挥基层社区在物业管理中的基础作用，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配备物业管理专干、设立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站等方式，落实物业管理属地责任，把物业管理中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明确物业管理执法事项主管部门、业务流程、咨询投诉方式等，落实“管理进小区、执法进小区”责任。加强业主委员会的建设，积极开展业主委员会组建和运行管理业务培训，提高业主委员会成员素质和水平。明晰共有物业产权，保障业主权益，明确共有物业的范围、管理方式，实施产权登记，规范共有物业的收益管理。

答复介绍，多年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真落实住建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要求，持续强化物业服务行业管理，推动物业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助力提升基层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按照自治区人大5年立法规划和《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2027

年立法规划》，启动《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前期调研工作，力争列入2025年立法项目并完成立法修订，将通过立法进一步厘清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及社区、物业企业等主体的职责任务，以及对住宅区车位租售、物业服务收费等重点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健全完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联合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指导和督促五个地级市制定配套办法或措施，加快建设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着力构建全区“一张网”管理模式，常态化对物业企业实行失信惩戒、守信激励。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先后印发《深入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具体措施》《深入推进城市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共建美好家园三年行动方案》，确定2023年至2025年为“工作推进年”“质效提升年”“机制深化年”，在全区推行物业服务“双监督、双考核”机制，有效发挥业主、街道（乡镇）及社区对物业企业的考核、评价、监督作用，实现“服务好不好，业主说了算”；要求各地街道（乡镇）及社区党组织加大对业主委员会组建和换届工作指导，规范业主委员会运行管理，鼓励组织开展“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试点工作，切实提升业主委员会工作能力水平。

图说履职

多方聚力 为困境儿童撑起一片天

本报记者 单瑞文/图

少年儿童是家庭的希望、祖国的花朵、民族的未来。近年来，我区高度重视困境儿童保护工作，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开辟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做实“一站式”办案机制；妇联系统持续推进“爱心妈妈”关爱服务品牌；政法、教育、民政等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实施“辍学助学”“关爱留守儿童”等一批公益项目，为我区困境儿童营造了健康安全的成长环境。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马晓红提交《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护工作的提案》指出，我区困境儿童保护工作还存在各层级保护机构不健全，工作机制不完善，社会保护、网络保护、司法保护责任落实、联系沟通不到位等情况。

提案建议，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有力推进困难儿童救助工作。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调，优化资源配置，力争在政策、资金、项目、场地、信息等方面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将困难儿童保护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各部门形成齐抓共管高效推进困难儿童保护工作合力打好基础。

马晓红还建议，以学校教育为中心，广泛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全覆盖建设学校心理咨询室，配备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学生，特别是困境儿童疏导心理压力，解决心理问题。充分发挥学校直接联系学生优势，指导学生监护人常态化学习家庭教育知识，为孩子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加大机构协商力度，汇聚社会各界工作合力。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困境儿童保护工作，发挥社会组织、爱心人士和志愿者作用，广泛开展公益项目、法律援助、个案服务等公益活动。建立统一高效的强制报告受理处置机制，对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追责，营造全社会携手育人的良好氛围。

在宣传教育引导方面，聚焦困境儿童急难愁盼问题，常态化宣传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爱国主义教育内容，提高全社会责任感知晓率和救助责任感，形成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协同推进的工作态势。



在宁夏儿童福利院，社会各界爱心人士陪伴困境儿童做游戏。

自治区政协调研组在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福利院店调研了解困境青年就业情况。



提案建议

自治区政协委员陈斌建议：盘活乡村土地资源 “空心村”变“实心村”

本报讯（记者 韩瑞利）宅基地是人类生活的空间，生态资源是自然空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需要重视农村的生态资源和空间资源。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陈斌提交《关于盘活生态资源与“空心村”宅基地的建议》，从优化土地利用规划，做好空间布局和产业配置；制定完善扶持政策，鼓励支持农民创业创新；着力培养新型农民，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方面积极建言。

提案介绍，要推动乡村振兴，就需要摸清一本底账，了解地区空心村宅基地的

情况，将闲置生态资源及宅基地，引入合适的社会资本和运营管理方，实现生态资源向资产、资本的高水平转化，并逐步转化成经济收入。目前，随着城镇化的逐步推进，农村居民可以相对自由地进入城市工作生活，大量农村居民迁入进城获得更高的收入和更美好的生活。城镇化也让农村存在空心化、老龄化问题，大量农村宅基地被闲置。

陈斌建议，把盘活空心村与农村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对地处偏远、基础建设薄弱、常住

人口较少的村庄，采用迁移、合并等方式，引导人口适度聚集。配套完善交通、环、电力、通信、医疗、文化、教育等公共设施，提升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缩小城乡之间的差距，也为农民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从培养新型农民入手，抓好招才引智，既要把高素质农村劳动力留在农村，又要引进和造就各种专门人才，促进各种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技术推广培训和农民创业就业培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搞好对乡村种植

能手、农村经纪人等农村人才的挖掘和培养，进一步夯实农村人才队伍。

大力推动农民创业创新，支持有资本、有实力、有经验的新型职业农民自主创业，引导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返乡创业，探索组建医防融合的宫颈癌防治团队，为群众提供一站式防治服务。同时，会同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教育厅、妇联等部门，积极推动我区适龄妇女HPV疫苗接种工作，提升学校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意愿和接种率，加强疫苗接种规范化管理。

（本报记者 郝婧 整理）

关于将慢阻肺纳入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提案

提案回顾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杨艺提交《关于将慢阻肺纳入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提案》，从加强体系建设，增强服务能力，实现慢阻肺“防、筛、诊、治、康”全程管理服务；持续推进服务，逐步提升品质，切实满足基层百姓的医疗服务需求等角度积极建言。

提案答复

加强慢阻肺防控体系建设 提升基层慢阻肺诊疗能力

近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近年来，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进一步加强我区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印发《宁夏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宁夏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机会性筛查患者及高危人群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在全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心血管疾病、脑卒中、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肺癌、上消化道癌症（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机会性筛查。省级层面以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为专业技术牵头单位，在县域层面，发挥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或区域紧密型医联体作用，从专业层面，协调发挥专科联盟和专家工作组的作用，建立全区上下联动的重大慢性病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工作机制，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建立健全分工协作、加强优势互补推动医防合作，进而实现慢性病“防、治、管”协同发展，推动重大慢性病防治力量重心下移、关口前移。

答复介绍，为进一步在实践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对慢性呼吸疾病的防治意识、能力和水平，弥补基层慢阻肺筛查和诊治不足的防控短板，提高公众知晓率，早期发现、诊断和干预慢阻肺病高危人群和患者，延缓疾病的发生发展，降低疾病负担，使居民和患者获益。2021年，国家投入专项经费在全国实施慢阻肺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该项目自2022年1月在宁夏正式启动，项目覆盖兴庆区、大武口区、利通区、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和沙坡头区7个县（区），由各县（区）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居民开展问卷调查、体格检查、综合干预和随访管理等服务。截至2024年8月，我区项目点累计完成初筛55933例，慢阻肺患者及高危人群随访212例。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继续会同各相关部门，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疗集团、专科联盟建设，加强慢阻肺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基层慢阻肺诊疗能力，切实满足基层百姓的医疗服务需求。

（本报记者 单瑞 整理）

关于建立宫颈癌预防筛查与诊治一站式服务体系的提案

提案回顾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哈春芳提交《关于建立宫颈癌预防筛查与诊治一站式服务体系的提案》建议由卫健部门牵头，防疫与医疗并进，在区、市、县三级综合医院建立筛查、预防和诊治一日门诊，借助自治区成熟的“互联网+”平台，开展大数据指导下的广筛查、广接种，做到早筛早治。

提案答复

构建妇女“两癌”综合防治体系

近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2009年我区率先在平罗县、永宁县、中宁县等6个县（区）启动35岁至59岁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两癌”）检查试点项目，2012年将项目全面扩展覆盖全区22个县（区、市），受益人群逐步扩大，进一步提高了农村妇女宫颈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为保障妇女“两癌”检查项目顺利开展，我区先后出台了《关于实施妇幼卫生“六免一救助”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幼卫生“六免一救助”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将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纳入自治区政府民生实事，高位推动项目实施，足额保障项目经费。

为确保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规范开展，提高筛查质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门制定印发了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工作管理规范，每年举办培训班，针对项目重点内容对全区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利用“云上妇幼”等远程医疗技术平台开展远程会诊、线上健康管理和技能培训，提高管理水平。

制作宫颈癌防治健康教育科普宣传材料，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开展社会倡导活动和公益广告宣传，积极开展宫颈癌防治知识进单位、进高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千家万户“六进”活动，科学宣传HPV疫苗接种、宫颈癌防治等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营造从被动的“要我筛查”变为主动的“我要筛查”的良好氛围，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知晓率、满意度逐年提升。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推动落实《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2023—2030年）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完善宫颈癌“预、筛、诊、治、管”综合防治网络，探索组建医防融合的宫颈癌防治团队，为群众提供一站式防治服务。同时，会同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教育厅、妇联等部门，积极推动我区适龄妇女HPV疫苗接种工作，提升学校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意愿和接种率，加强疫苗接种规范化管理。

（本报记者 郝婧 整理）